



童年的那一道道光亮

文 / 李蔚红

我出生在上世纪的50年代末,整个童年都处在物质匮乏、精神单调偏颇的社会中,幼弱的心灵充满了成长的困苦、不解、孤独与渴望。好在我是个生命力顽强的孩子,在简陋的生活中也能够找到乐趣,母亲当时管理着学校的图书室,我就在那一排排的书架上寻找适合阅读的书籍,每翻开一本,就像打开了一扇门,引我走进一个奇异的世界。

我读过的图书有童话、神话,有英雄故事,还有一些历史、传记、对人生与社会的分析、思考等,如《中国民间神话故事》、《西游记》、《安徒生童话》、《童年》、《雾都孤儿》、《烈火金刚》、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、《简爱》、《战争与和平》、《鲁迅全集》、《巴黎圣母院》等等。它们逐渐地由浅到深,由故事到思想,由感情到理性,由中国的乡镇到遥远的地域、民族。

人类的那些源自人性深处的故事,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相异的表现形式,但在本质上相通,都在向我们传递事物的基本规则和生存之道。

在孩子年幼的时候,最好都能读一些神话、童话、科幻故事,以激发他们的想象力和创造力;随着成长,可以再让他们读一些情感内容的书籍,使他们懂得爱与生存的一些伦理;到了中学阶段,就可以引导他们读一些有深度的人文、科学书籍了,比如有关宗教起源、进化论、宇宙的物理结构等方面的书籍,它们能够使学生确立相对正确的人生观念。

读书让我知道了很多自然知识、人生知识,我经常像一个小幽灵,想象着自己具有三头六臂,并且能够飞翔起来,去实现那些自由、美好的愿望。它们让我的行为不怎么符合年龄,却驱动着我的心灵,去拥有一个独特的人生;我也像一个小神童,知道很多老师、同学不知道的天文地理,写作文是我最擅长的事情,几乎每一篇都成了学校里的范文。

那些优秀的书籍,都是生命浓缩的经历和深思,打开它们,就有一道道光亮闪耀出

来,这一道道光亮打到了我的心灵上,照亮了我幼年的蒙昧、黑暗、寒冷,陪伴我度过了很多孤独的时光,让我辨识着周围的事物,了解着人生的一些伦理感情,明确着人生的方向。

我被童话里的善良照亮了,同情着身边衰弱、贫穷的老人,甚至生病的鸡;被伟人、英雄人物照亮了,虽然始终没有他们的机遇、能力,却总是不乏面对艰难与危险的勇气;被人类的科学、智慧照亮了,不再盲目地相信一些教条和权威。那些温暖、有趣、美好、可爱的事物,在我理解了以后,都像是被我拥有了,成为了我生命的组成部分。

在一生中,父母给予着我们亲情,伙伴给予着我们友谊,恋人给予着我们爱情,但每个人自小到老到的人生路程,依然会有很多孤独、忧虑和痛苦要自我经历与承受。在这样的时刻,找一本书来做伴侣吧,那些真正的好书,能够给予我们无比的温暖、快乐、智慧和信心。

每个孩子的童年都处在无知、蒙昧之中,需要被一道道光明来照亮。

所有被这一道道光明照亮过的孩子,都是幸运的。

而在我成为了父母以后,也要留心看一看,我们的孩子有没有被照亮?他们生活的环境里,是否有充足的光源?我们也许给予了他们很多美食、衣服、玩具,但是却没给予他们能够影响心灵的书籍。

自然,那些适合孩子的好书是要经过判断和选择的。

一位年轻的父亲向我抱怨现在的教育制度,他刚上四年级的女儿已经读了很多的书,但就是在学校里学习不好。我问他女儿都读了些什么书,他说了几类,有脑筋急转弯的、科普的、学习方法的,还有一些流行的文学书。我说这些书能让她增加一些知识,但不能让她懂事,而不懂事的孩子是不会自愿去学习和很会学习的。

现在,上学的孩子每天完成学业以后,余下的时间就很少了,所以要让他们多读一些好书,少读一些仿制、速生的“垃圾”,多读一些了解世界的本源性书籍,少读一些支流性书籍。

所以,在儿童节、春节与孩子生日等节日,为孩子选购精美衣服、食物、玩具的同时,也放上几本特别的好书吧,让它们闪耀的光照亮孩子,为他们带来精神的营养和真正愉悦、美好的人生。



童年的阅读

文 / 马小菲

印象中,第一本接触的书是《安徒生童话》,那时我还不识字,需要妈妈念。枕着故事入睡的日子里,床边的妈妈手里拿的薄薄的小书是一天中幸福的最主要来源。等到可以读书的时候,则进入了一个相当可怕阶段,不知为什么,书对我的吸引力比动画片还大,家里小人书已经铺天盖地了,还一直源源不断地流入。小人书既包括《神秘的宇宙》、《恐龙》、《地球》等科普读物,也有《葫芦娃》、《蓝精灵》等连环画,前者还能让人树立起成为科学家的远大志向,而后者带来的只有“灾难”——那种奇异的吸引力,让我每次出门经过书摊都迈不动脚,见一本买一本。听说有次姥爷为了阻止我买书,舍身挡书摊,同时恐吓有怪兽要来抓我,我才罢休。或许就是在泛滥的书海里,最初的热爱一点点滋长起来。

永远忘不了七岁那年,第一次接触世界名著,偶然买下的三本书《悲惨世界》、《茶花女》和《秘密花园》,像是小溪里的三朵浪花,我追着它们一路跑啊跑,却来到了浩瀚的海洋边。那套北京出版社出版的少儿版世界名著丛书现在已绝版了,绿色封皮,每一本都藏着不同的故事,让人迫不及待地想要捧在手里,仿佛掀开书页,就能掀开另一个世界。那一阵我像收集卡片一样疯狂地“收集”世界名著,也经常和几个志趣相投的同学换书看,书架上的绿色小书很快占满了一排,在阳光下骄傲地闪耀光芒。读了它们,才发现连环画根本不算什么,情节简单,人物也总是那几个,而世界名著却能开启一扇大门,让我探出好奇的小脑袋,看看不一样的生活、不一样的人。是的,那时的我就是把名著当故事来读的,而那些故事,是平常怎么也遇不到的,是在最神奇的机缘下才会发生的,是我曾也不能够想象的,是色彩斑斓的蝴蝶,踮起了整个童年。

在很长一段时间里,《悲惨世界》一直是最爱读的书,读了不知道多少遍,我喜欢冉阿让,喜欢芳汀,喜欢柯赛特,喜欢米里哀主教,读着他们的故事,不由自主就把自己融入进去,常常忍不住流泪。这本书对于小孩子也许有些沉重了,但是那种单纯的同情引发的悲哀,也许更能起到净化心灵的作用。而像《小公主》、《仲夏夜之梦》等也很令人着迷,但都没有《悲惨世界》对我的影响大。

儿童文学书是世界名著外另一类儿时读物。像很多孩子一样,那时我也订了《儿童文学》杂志,一开始还有些看不懂、不愿看,后来就开始每月盼着杂志来了。从杂志出发,顺着还买了一些儿童文学集,从而看到了更多优秀的小说、童话、诗歌。我也非常喜欢《哈利·波特》系列,出一本买一本,上厕所也要看,以致爸妈一度把书锁到保险柜里以防我走火入魔。小学高年级时,杨红樱的“马小跳”风靡一时,大家几乎人手一本,因为名字相近,好多同学都喜欢开玩笑说“马小跳”是我哥。以描写校园生活为主的儿童文学,写的是同龄人的故事,因而更容易引起共鸣,读起来轻松愉快,是一道明媚的阳光,把现实生活也照得温暖了。

现在,小时候读的书大多不常看了,无论世界名著还是儿童文学,都寂寞地呆在书橱最上层,有些已经送给了弟弟妹妹。当初那些沉浸在故事里的纯真岁月,真的变成了“梦中的真,真中的梦,回忆时含泪的微笑”。然而书香的痕迹,却成了生命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无论何时何地,只要开始看书,那种宁静而幸福的感觉就会再次降临,就像临水的烛光,融融光晕穿越时间的雾,依然渲染着我的生活。从童年到现在,始终不曾改变。

重返童年的阅读之门

文 / 崔滨

在小区幼儿园为儿童节排练的小小演里,有一首节奏简单的英文儿歌,叫《写在学前班墙上的诗》:“吃饭之前要洗手,把自己弄乱的东西整理好;拉着手,在一起,过马路要看左右;我知道很多事情我做不好;但是很多大人也忘了生活中最为重要的东西;所以我觉得如果我们都可以回想起来,那首在我们学前班墙上的小诗。”

当这些有着天真眼神的孩子顺利地唱完歌曲,他们也像我儿时一样,从阅读和唱诵开始,踏上经由书籍认识世界的历程。只是,和现在孩子们奢侈的阅读选择相比,我童年最初的读物,只有一套泛黄的《三国演义》。

至今,姥爷还对我6岁读三国引以为豪。他不知道的是,在那些难得空闲的周末午后,妈妈希望这本文不甚深、言不甚俗的征伐小说,能消磨掉一个顽皮男孩无处消散的旺盛精力,好让她有一晌小憩。

妈妈这种“偷工减料”的养儿经,恰好激发了我阅读的兴趣,尽管当年的我根本无法体悟“是非成败转头空。青山依旧在”的意韵,但关云长过五关斩六将,赵子龙长坂坡七进七出的威风,正契合了男孩子“乱折腾不嫌事大”的心理。

多年以后,我每每回味杨绛在《记钱钟书和他的〈围城〉》记述的“钟书少时常跟伯父上茶馆喝茶,花一个铜板买个酥饼吃,又花两个铜板向小书铺租来《说唐》、《七侠五义》,回家后便手舞足蹈地向两个弟弟演说,李元霸或裴元庆一锤子把对手的枪打得弯弯曲曲”之时,我总会嘴角上扬,心有戚戚,原来男孩子的读书快意都是相仿的。

只是,当我上了大学,在中文专业一

七年,借书卡里的记录超过了一千条,儿时那种简单通透的阅读愉悦,逐渐被文本分析、课堂讨论、考试论文所取代。等到工作后,现实的竞争压力、捉襟见肘的经济负担,又让我开始看职场宝典、理财教程。久而久之,我开始担心自己会将那些虚构作品、人生指南里的“名言警句”,异化成现实的衡量的标准,指导自己的人生。若像红楼梦里“香菱学诗”,仅为满足“诗人”的虚荣心也还罢了;要是真弄成堂吉珂德那样迷信骑士小说倾家荡产,可就玩大了。

所以,虽然我们都是在阅读中长大,但究竟该怎么阅读,依然令人迷惘。我身边有很多优秀的同事,读书车载斗量,文章锦绣光华,并以此收获众多荣誉。但我却总在自省,书写有时可能让人变得自大,唯有阅读永远令人谦卑。

就像台湾作家唐诺在《阅读的故事》里说的,每一篇文章里都如影随形地飘荡着他者的话语,每一个当下的观点都在某种程度上重复着前人之见,阅读就像一次跨越时空的思想合作,让我们发现前人,也证明自己。同样,在卡尔维诺那本指导阅读的《为什么读经典》里,他用20多个“我爱”向优秀作家致敬,也郑重地指出,阅读对我们的帮助,是“以心灵的秩序对抗世界的复杂性”。

在我看来,这个“秩序”开始之时的童心和初心,恰恰是最可宝贵的东西。安妮·法迪曼编选过一本《旧书重温忆童年》,促使她这么做的缘由,正是那些青少年时代读过的书,会记录青涩毛躁的岁月。

等到年龄渐长,阅历渐深,再返回头重读以前的那些书,不仅能够重温旧日时光,而且字里行间甜蜜的感伤,回忆与梦境的

交错,更能滋长出生命成长的独特体悟。

只有这种经由阅读建立的自我与他者的思想沟通,当下与过去的情感相连,才能真正让我们与读过的那本书合而为一,形成精神中独特的灵韵,成为只属于自己的养分。

这有些像弗吉尼亚·伍尔夫所言的“普通读者”——不同于文学批评家和作家,“普通读者”没有那么多的功利。他读书只是为了丰富自己,不是为了纠正别人的看法,更不是为了向别人传授知识。

就像那些磕磕绊绊地唱完《学前班墙上的诗》的孩子,阅读已经开始为他们建立“心灵的秩序”,看着他们自豪而喜悦的面孔,我仿佛看到了一切阅读最原始的那个场景:在一间空房子里,桌子上有一本书,正等着它的读者。

如同一千个读者心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一样,这些读着同样诗歌的孩子们,日后的阅读体验和成长经历,都将千差万别,但不论这些孩子经由阅读变成怎样迥异的人,他们都会在人生中的某个时刻,“回想起来那首在我们学前班墙上的小诗”。

